（上接B41版）

4、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5、新股申购策略

为保证新股发行成功，新股发行一级市场价格通常相对二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历程中，参与新股申购是一种风险低、收益稳定的投资行为，为投资人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申购所得的股票在可上市交易后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主动性投资策略的制定与贯彻的过程，也是管理人对于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管理的过程。对风险定价失效机会的把握充分体现了主动性投资策略的特点。在系统化的风险控制体系下，通过对管理指标的设定与监控，管理人不但可以有效控制整体资产的风险水平，而且可以在寻求风险结构优化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6、投资决策与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的最高比例等重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集中交易室设立债券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指令，就指令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市场面的变化对指令执行的影响等问题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并可提出基于市场面的具体建议。集中交易室同时负责各项投资限制的监控以及本基金资产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公平交易控制。

7、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并结合本基金合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

（2）投资策略报告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比例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

（4）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461,218,192.95	92.79
	其中：债券	4,461,218,192.95	92.7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8,447,741.92	4.96
6	其他资产	108,217,791.07	2.25
7	合计	4,807,883,725.9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333,157,292.95	83.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2,351,000.00	2.55
7	可转债	1,025,709,900.00	25.56
8	其他	–	–
9	合计	4,461,218,192.95	111.1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6,500,000	661,960,000.00	16.49
2	113002	工行转债	2,330,000	251,709,900.00	6.27
3	122200	12晋兰花	2,000,000	200,240,000.00	4.99
4	1280405	12豫铁投债	1,500,000	152,505,000.00	3.80
5	1280395	12德泰控股债	1,200,000	122,232,000.00	3.0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2,033.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744,972.72
5	应收申购款	11,240,784.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8,217,791.0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661,960,000.00	16.49
2	113002	工行转债	251,709,900.00	6.27
3	110015	石化转债	112,040,000.00	2.79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10.24–2008.12.31	4.20%	0.19%	3.36%	0.16%	0.84%	0.03%
2009.1.1–2009.12.31	7.23%	0.15%	–0.32%	0.07%	7.55%	0.08%
2010.1.1–2010.12.31	16.27%	0.18%	2.05%	0.07%	14.22%	0.11%
2011.1.1–2011.12.31	–0.32%	0.15%	5.33%	0.08%	–5.65%	0.07%
2012.1.1–2012.12.31	7.86%	0.15%	3.60%	0.06%	4.26%	0.09%
2013.1.1–2013.3.31	2.51%	0.22%	1.40%	0.03%	1.11%	0.19%
2008.10.24–2013.3.31	43.18%	0.16%	16.34%	0.08%	26.84%	0.0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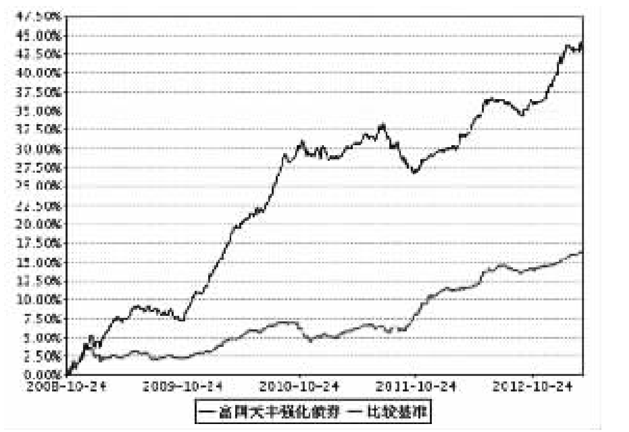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3年3月31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10月24日，建仓期6个月，即从2008年10月24日起至2009年4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前端申购时，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A、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5
500万≤M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0.1%。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其中，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转换费用

（1）前端转前端

前端基金转换费用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和电话委托系统对使用除招商银行借记卡直接支付方式外的前端基金转换费的补差费实施4折费率优惠，对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直接支付方式的前端基金转换费的补差费实施8折费率优惠。

（2）后端转后端

后端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基金对应需收取的后端申购费两部分构成。

注：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注册登记在深圳中登下的、且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中登基金的转换只能在直销渠道进行。

（3）对于养老金客户基金转换，如在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间转换，则按特定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如转换的两只基金中至少有一支为非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则按照原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详见本公司2013年2月7日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二、释义”部分更新了部分词语或简称的含义。

3、“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4、“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5、“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中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6、“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场所、申购费用等信息进行了更新，并完善了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用。

7、“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3年3月31日。

8、“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3年3月31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9、“二十、风险揭示”部分在声明中对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10、“二十五、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3－18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兹定于2013年6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2楼三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一）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四）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2013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2013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十）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关于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6.23%股权的议案；

（十五）关于收购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股权的议案。

二、出席人员：

1.截至2013年6月18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参加会议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3年6月19日—2013年6月20日9：00-11：00，13：00-1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四、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黄青华

（三）联系电话：023-68787928

（四）传　　真：023-68787944

（五）邮政编码：400050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4	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3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3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6.23%股权的议案			
15	关于收购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按本格式自制和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3－16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8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4日在公司22楼2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1人，委托出席4人（副董事长蒲恒荣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余炳全先生，董事王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岳乔先生，董事杜建钧先生因病住院书面委托董事余炳全先生，独立董事陈友坤先生因病住院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宋纪生先生），缺席0人；监事会成员1人、高管人员1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6.23%股权的议案》（该事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本次拟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有的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6.23%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7,437.69万元。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王元、王国力、岳乔回避表决）。

二、通过了《关于收购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收购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属重庆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3家企业股权，交易价格共计为人民币19,593.72万元。

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重庆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9,019.57万元，负债总额36,506.72万元，净资产12,512.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47%，2012年实现净利润3,555万元。

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96.47万元，负债总额320.47万元，净资产1,0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95%，2012年实现净利润76万元。

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6,710.56万元，负债总额23,955.90万元，净资产2,754.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69%，2012年实现净利润615万元。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该事项详见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3－20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论证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本公司股价出现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6 月5日起停牌。

本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论证工作，尽快确定相关方案，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3－17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人民币17,437.69万元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有的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工程公司”）26.23%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有远达环保工程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环保产业的组织结构和管控模式，进一步明确各环保产业板块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环保产业的组织结构和管控模式，进一步明确各环保产业板块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按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133256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远达环保工程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本次交易价格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远达工程公司26.23%股权，即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7,437.69万元。

因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3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方董事姚敏、王元、王国力、岳乔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6.23%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亿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法定代表人：陆启洲。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远达环保工程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地处重庆市北部新区，其经营范围为：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烟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等。远达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66.44%，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26.23%，中冶赛迪集团公司持股6.67%，重庆川东船舶公司持股0.66%。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蓉SJ[2013]54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远达环保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77,508.07万元，负债总额142,199.77万元，净资产35,308.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11%。

（二）标的评估增值说明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远达环保工程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6,479.95万元，评估增值31,171.66万元，增值率88.2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商标、专利等）的评估值增值较大所致。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内容

经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协商拟按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133256号《评估报告》中远达环保工程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即公司本次收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远达环保工程公司26.23%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7,437.69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远达环保工程公司92.67%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环保产业的组织结构和管控模式，进一步明确各环保产业板块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理顺公司内部管理关系，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有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3－19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EPC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合同》、与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签订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二厂2#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一厂4#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硝改造EPC总承包合同》、与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EPC总承包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分别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EPC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合同》、与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硝改造EPC总承包合同》、与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EPC总承包合同》，以议标方式与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签订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二厂2#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一厂4#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9155.2187万元，7718.6436万元，8503万元， 6495万元，6241万元。

由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3日，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56649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旭东。注册地址：霍市友谊路南段东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　一般经营项目：热力产品销售；废气物综合。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成立于2002年12月19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的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负责人：王军。注册地址：纳雍县阳长镇。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检修，电力建设与其他产业的横向联合以及第三产的批零兼营，电力投资业务。

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9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的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324万元。法定代表人：彭小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下正街45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开发、电力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环境保护、高新技术开发、工程咨询、技术培训、市场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利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的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7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旭东。注册地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街。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建设、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粉煤灰与石膏开发、粉煤灰与石膏开发销售与综合利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分别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烟气脱硝改造EPC总承包合同，以议标方式与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签订了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上述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格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保管、调试、实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技术资料等。合同价格在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投标和谈判方式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审核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关于2013年6月7日通过招商银行赎回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到账时间延迟的提示公告

由于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节假日安排的差异，2013年6月7日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217025)、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217026)相关业务的确认及到账时间将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6月7日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赎回业务的客户，赎回款将顺延至2013年6月17日划往投资人账户；

2、2013年6月7日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与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相关业务的客户，交易确认于2013年6月14日可到招商银行查询。

若投资者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以上特殊原因带来的不便。

特别提示：投资者2013年6月7日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的赎回业务资金划拨正常进行。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一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一凡			
任职日期	2013-06-05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00年11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管理部总监及A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3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03-16	2008-04-14
	160106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5-07-13	2008-04-14
	184688	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2003-12-27	2005-06-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的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3-023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13年4月26日裁定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达股份"或"公司"）重整。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3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申达商务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

截止2013年6月4日，共有2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总计1,230,795,005.09元 。此外，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审计、评估、债权审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月 31日起连续停牌，直至法院就公司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26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6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4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4日

2、除息日：2013年6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0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股本变动情况

无。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吴利芳

咨询电话：020-85506292

传真电话：020-855062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4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函告公司，其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116,39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20,859,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已于2013年6月3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2013年6月3日，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16,398,08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其中95,53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仍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4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月3月2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8.72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监管要求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3年6月4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布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启动该项利润分配工作，以公司总股本2,322,554,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上述事项，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为8.62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8.72元/股-0.10元/股=8.62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21号
债券代码：122038　债券简称：09宁高科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宁高科”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发行的"09 宁高科"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10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09宁高科"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